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
(6号线、8号线)

招标文件

S0IS2-2024005F

采购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6号线、8号线）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30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6号线、8号线）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42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1704200.00 元

采购需求：

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及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09** 至 **2024-04-1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30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时间：**2024-04-3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响应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23115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021-62274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6266604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6 号线、8 号线）
采购预算	17042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2666043 传真：021-62274938
项目内容	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及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4-30 10:00:00 （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4-30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提交方式为：转账、汇款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03002585315 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6 号线、8 号线）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 2024-04-30 10:00:00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信用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微型企业扣除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规定累进制计算,下浮10%。 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 户名: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 03002585315</p>
<p>质疑及投诉</p>	<p>本项目投诉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令执行。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21-62274938 传真: 021-62274938 邮箱: zying@sois.sh.cn</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

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利用、投标费用

5.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

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

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

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六) 偏离表格式
- (七)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八)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九)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 (十一)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3.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

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4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4.5 开标签到、解密等过程均预留 30 分钟作为缓冲时间。投标人在各阶段均应在 15 分钟完成，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6 号线、8 号线）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6 号线、8 号线）。

二、项目的具体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及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

（二）评估目的

（1）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的目的

重点对轨道交通安全管理及事故风险，运营组织与管理，车辆系统，信号通信系统，供电系统，线路、轨道、土建机构系统及安全保护区和机电设备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排除影响线路运营的风险隐患，保障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有序。

（2）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目的

按照《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科学评估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风险，综合评判运营安全状态，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预防运营险性事件发生。

（三）运营安全评估的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 号）、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 号）；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8 号）；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规范》JT /T 1456 2023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价管理试行办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价标准》（DB31/T902-2015）。

（四）评估范围

1、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上海地铁 6 号线是中国[上海市](#)第六条建成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于 200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 29 日开通运营（[港城路站](#)至[灵岩南路站](#)），2011 年 4 月 12 日[东方体育中心站](#)开通运营，标志色为品红色。上海地铁 6 号线，呈东北-西南走向，线路北起浦东新区[港城路站](#)，

南至浦东新区东方体育中心站，联通了外高桥保税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六里现代生活园区、三林居住区。

上海地铁 6 号线全长 33.521 千米；共设 28 座车站，其中 19 座地下站、9 座高架站，全线共有 11 座换乘站；列车采用 4 节编组 C 型列车。

2、上海市轨道交通 8 号线

上海地铁 8 号线是中国上海市第六条建成运营的地铁线路，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开通运营一期工程，2009 年 7 月 5 日开通运营二期工程，此后先后开通运营东方体育中心站、中华艺术宫站，标志色为蓝色。上海地铁 8 号线，呈东北—西南走向，线路东北起自杨浦区市光路站，途经虹口区、静安区、黄浦区、浦东新区，终点止于闵行区沈杜公路站。

上海地铁 8 号线全长 37.5 千米；共设 30 座车站，其中 26 座地下站、4 座高架站；列车采用 6 节/7 节编组 C 型列车。

（五）评估主要内容

（1）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的主要内容

参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标准》（DB31/T902—2015），重点对轨道交通安全管理及事故风险，运营组织与管理，车辆系统，信号通信系统，供电系统，线路、轨道、土建机构系统及安全保护区和机电设备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排除影响线路运营的风险隐患，保障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有序。

1、安全管理及事故风险评估

安全管理及事故风险评估：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管理基本条件落实情况、人员和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事故风险隐患管理、事故应急救援等评估项目。

2、运营组织与管理评估

运营组织与管理评估：包括系统负荷、规章制度、客运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培训与考核等评估项目。

3、车辆系统评估

车辆系统评估：包括车辆、车辆维修体系等评估项目。

4、信号系统评估

信号系统评估：包括信号系统和维修体系等评估项目。

5、通信系统评估

通信系统评估：包括通信系统和维修体系等评估项目。

6、供电系统评估

供电系统评估：包括主变电站、牵引变电站、降压变电站、接触网、电力电缆和供电 SCADA 系统、杂散电流防护与监测系统评估项目。

7、线路、轨道、土建结构系统及安全保护区评估

线路、轨道、土建结构系统评估分为线路及轨道评估和土建结构及安全保护区评估两部分。

线路及轨道评估包括线路形位状态、线路设备状态、线路养护体系和线路设备检查体系等评估项目。

土建结构及安全保护区评估包括高架桥梁结构、隧道结构、安全保护区、车站设计、车辆段与综合基地等评估项目。

8、机电设备评估

机电设备评估：包括屏蔽门系统与防淹门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与自动扶梯、风亭、低压配电系统、BAS 系统、AFC 系统、FAS 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和应急处理保障等评估项目。

(2) 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的主要内容

参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8号）的要求，重点对网络化运营、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营险性事件进行评估。其中网络化运营评估包括：线网控制中心功能评估、线网应急能力评估和换乘站客流匹配评估。

(六) 评估的方式

上海市轨道交通6号线、8号线安全评估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采用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估和企业自我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为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对策措施以及运营安全监督提供科学依据。具体方法：

1、评估过程分为以下十四个步骤：

- (1) 评估总体组编制线路评估和线网评估工作总方案；
- (2) 评估专业组分别针对线路和线网编制专业自评报告要求；
- (3) 被评估单位分别针对线路和线网完成各专业自评报告；
- (4) 评估专业组审查各专业自评报告；
- (5) 评估总体组组织交流自评报告审查情况；
- (6) 评估专业组编制专业调研提纲及计划；
- (7) 评估专业组开展专业评估调研；
- (8) 评估专业组编制专业评估报告；
- (9) 开展专业评估报告的评审；
- (10) 交通委组织评估组与被评估单位进行问题对接；
- (11) 评估专业组修改完善专业评估报告；
- (12) 评估总体组进行各专业问题汇总与集中评估；
- (13) 评估总体组编制线路评估总报告和线网评估报告；
- (14) 交通委组织听取评估工作的总体汇报；

2、二次对接（交通委牵头）

在评估过程中，由交通委牵头组织，进行两次大的对接活动，分别是制订线路和线网评估总

体方案阶段，评估组与运营方进行对接，对实施方案进行说明；总报告编制阶段与运营方进行风险点的讨论、沟通。

三、安全评估的成果要求

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最终成果包括《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各专业组的《评估细则》、每条线路各专业组《专业评估报告》及《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总体报告》、《上海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总体报告》。

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最终成果包括《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

以上成果均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报告形式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四、时间进度要求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各专业组的《评估细则》，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各专业评估报告，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总体报告》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终稿）。

五、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采用合适的安全评估方法，确保评估工作质量，对评估结果负责。

2、为体现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投标人应与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自查等方面无直接关联关系。

3、从事评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轨道交通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监理、运营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和了解上海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专家组成需涵盖轨道交通总体、土建、车场、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环控、给排水与消防等机电设备和运营管理等专业。

4、投标单位在本市自有独立的售后服务常设机构或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设立。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6号线、8号线）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2024年5月30日前提提交《上海市轨道交通6号线、8号线运营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各专业组的《评估细则》，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各专业评估报告，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海市轨道交通6号线、8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总体报告》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终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的内容

(1) 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的主要内容

参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营评价标准》(DB31/T902—2015)，重点对轨道交通安全管理及事故风险，运营组织与管理，车辆系统，信号通信系统，供电系统，线路、轨道、土建机构系统及安全保护区和机电设备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排除影响线路运营的风险隐患，保障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有序。

(2) 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的主要内容

参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 号)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8 号)的要求，重点对网络化运营、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营险性事件进行评估。其中网络化运营评估包括：线网控制中心功能评估、线网应急能力评估和换乘站客流匹配评估。

2、咨询成果的形式

(1) 书面报告一式 3 份；

(2) 电子文件 1 份；

(3) 根据项目特点需要作为咨询成果提供的其他形式

3、成果要求

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最终成果包括《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各专业组的《评估细则》、每条线路各专业组《专业评估报告》及《上海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总体报告》、《上海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总体报告》。

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最终成果包括《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

以上成果均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报告形式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该专题问题的咨询报告。该咨询报告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

(2) 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研讨会或者讨论，为制定政策、决策等提供建议、意见。

(3) 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如采用会议

方式，会议地点选择上海的办公地点。

3. 关于受托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受托人即组成以_____为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团队及架构，并将专项工作团队配置人员的详细情况报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2) 受托人应确保其派出工作团队的各个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4.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5月30日前提交《上海市轨道交通6号线、8号线运营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各专业组的《评估细则》，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各专业评估报告，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海市轨道交通6号线、8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总体报告》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终稿）。

三、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阐明咨询问题，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和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 为受托人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2. 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修改；

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咨询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在合同生效后，若受托人需要委托人配合的，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说明，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5. 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在双方合作期间，受托人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2. 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1) 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 受托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委托人。

3. 受托人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经过公开、合法途径解密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义务。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受托人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委托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六、知识产权

受托人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侵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

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七、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委托方验收。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验收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交最终的咨询成果。

八、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该费用为一揽子固定总价费用，包括了受托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成本和税费，委托人不再另行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3. 支付时间：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50%，
- (2) 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30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50%。

九、合同的解除

受托人同意，若在本合同签署后，该委托咨询项目未能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立项，导致咨询费用不能支付的，委托人将在通知受托人后，解除本合同。届时，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也无需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的费用（无论受托人是否已经开始工作或者是否提供了部分工作成果）。

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经向受托人明示了该条款内容，受托人已经了解并自愿接受。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0.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过委托人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

文件等，委托人应返还受托人已经交付的咨询成果（若有）。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

- （1）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
- （2）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 （3）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十二、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委托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注册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

五天后视为收讫。如以快递交付，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发出后第二(2)日视为收讫。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十三、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委托人持三份，受托人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服务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合同转让与分包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有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 (8) 不符合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本项目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三、项目评标办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6 号线、8 号线）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p>报价得分</p>	<p>0~10</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1. 服务定位和目标；2. 主要服务参考；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尤其是对重点设施设备（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线路轨道）的评价要点；5.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6.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5~18</p>	<p>方案吻合程度高，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充分考虑用户的项目特点和需求，得 13-18 分； 方案吻合程度一般，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考虑用户的部分项目特点和需求，得 10-12 分； 方案吻合程度差，未充分考虑用户的项目特点和需求，得 5-7 分。</p>
<p>服务期管理：1. 项目服务期总体安排；2. 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p>	<p>1~10</p>	<p>项目服务期总体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详细，得 8-10 分； 项目服务期总体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简单，得 6-8 分； 项目服务期总体安排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p>

		置简单，得 1-3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1~10	<p>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得 8-10 分；</p> <p>提供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得 6-8 分；</p> <p>未提供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未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得 1-3 分。
项目人员配置：1. 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2. 项目人员设置；3. 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	1~8	<p>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能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提供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较为详细，得 7-8 分；</p> <p>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能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提供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较为简单，得 5-7 分；</p> <p>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未能全部满足项目需要，未提供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未提供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得 1-3 分；</p> <p>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符合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1. 文化水平； 资格条件（职业职称）；工作 经验；4. 工作业绩；5. 管理 能力。</p>	<p>1~10</p>	<p>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高，具 备职业职称，工作经验丰富， 工作业绩突出，管理能力强， 得 8-10 分； 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一般， 具备职业职称，工作经验一 般，工作业绩一般，管理能 力一般，得 6-8 分； 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低，不 具备职业职称，工作经验少， 工作业绩少，管理能力差， 得 1-3 分。</p>
<p>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1. 承 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 的特色服务；3. 优惠承诺。</p>	<p>1~8</p>	<p>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用户 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 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其 他优惠承诺，得 6-8 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用户 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 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没有 其他优惠承诺，得 4-6 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 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 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 务，没有其他优惠承诺，得 1-3 分。</p>

<p>企业综合能力：投标人的综合能力，包括内部管理制度、企业综合实力及能否提供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价数据管理信息平台情况。</p>	<p>2~10</p>	<p>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价综合实力丰富，得 5 分；</p> <p>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价综合实力一般，得 4 分；</p> <p>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价综合实力较弱，得 2 分；</p> <p>具有城轨交通运营安全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并提供给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主管部门使用的加 5 分（提供用户证明及网站截图等）</p>
<p>最近 3 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p>	<p>0~16</p>	<p>1、根据投标人从开标之日起 36 个月以来类似城轨运营安全评价业务项目数量进行打分，有 1 项为 2 分，每增加 1 项加 1 分，最高分不得超过 10 分</p> <p>2、根据投标人从开标之日起前 36 个月以来对城轨重点设施设备系统（如车辆、通信、信号、供电、线路轨道）进行独立安全评估项目数量进行打分，有 1 项为 1.5 分，每增加 1 项加 1.5 分，最高分不得超过 6 分（该项目不得与城轨运营安全评价类项目重复，重复不计分）。</p>

--	--	--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六、偏离表格式
-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八、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
- 九、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十二、资格条件

技术部分

-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6号线、8号线）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
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
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1 所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1）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其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偏离表格式

6-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对应页码)	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备注：须附主要技术人员证明文件（身份证；毕业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备注：须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身份证；毕业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投标人慎重报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基本情况表

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供应商信用记录

附件 9：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
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8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 9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 3、项目负责人情况；
- 4、相关人员配置情况；
- 5、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 6、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以提供合同为准）；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